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0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陳議員美雅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推動期程為何？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已通知牙醫師公會、衛生所及區公所於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的業務。</p> <p>本府衛生局通知作業如下：</p> <p>一、以傳真通知轄區衛生所立即通知本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 4 月 1 日開始。</p> <p>二、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以簡訊通知特約牙醫醫療院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作業開始。</p> <p>三、103 年度篩檢日期從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作業原則不變。</p> <p>四、發布新聞稿。</p> <p>五、函文通知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 398 家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協助轉知市民知悉。</p> <p>六、函文通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本市 38 區區公所及 40 所衛生所。</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40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陳議員美雅	<p>有關南星計畫填海造陸的時空背景及規劃方向問題：</p> <p>一、延宕多年多少年，尚未定案，總金額多少？</p> <p>二、南星、大南星計畫是否相同，目的為何，目前由環保局負責？</p> <p>三、整個計畫的經費、政策及市府有否反覆變更政策？</p>	環境保護局	<p>一、大林蒲填海計畫(南星計畫)包括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係提供高雄都會區建築廢棄物、捷運系統開挖廢棄土方及無害事業廢棄物一個適當之處理掩埋場所，實施期間自79年至101年，期程說明如下：</p> <p>(一)近程計畫分二期規劃開發，第二期開發工程配合紅毛港遷村案暫緩辦理，計畫經費約8.5億元，第一期工程期程自79年至85年，填築面積49.2公頃。</p> <p>(二)中程計畫係賡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計畫總經費概估約42.34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並以分期開發方式規劃設計施工，於民國82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行政院於82年11月27日以台82環字第41654號函核定在案，並同</p>

意補助 14.09 億元（迄今實際僅補助 10.64276 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惟要求應共同持有五分之一土地，其餘費用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原計畫期程自 82 年至 88 年。後因圍堤工程及填築進度已超過原核定之實施期程，為利持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乃將原訂計畫修正延長執行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亦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3 日以院臺環字第 0920003692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惟環境監測作業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須進行至土石方填築飽和後 5 年。截至 101 年底實際支出 34.975025 億元。

二、至於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與大林蒲填海計畫不同，經查係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評估。

三、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大林蒲填海計畫新生地填築區新生地利用方式，係由本府相關單

				<p>位進行整體規劃。查上述土地以中林路為界，以北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定有償撥用予交通部航港局（委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辦）開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以南則由本府海洋局主導開發為『南星遊艇產業園區』。</p> <p>。</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0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蔡議員金晏	市立旗津醫院已委託高醫大經營，其營運方向為何？如何發揮照顧旗津居民個別化的健康需求？請提供符合旗津居民個別化的醫療保健照顧服務。	衛生局	<p>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運（ROT）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8 日簽奉市府授權由本府衛生局辦理，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簽約。</p> <p>二、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位於中旗津，旗津區人口數約 2 萬 9,000 人，多為老年人口，職業別多為漁民，本府衛生局規劃未來醫院主要提供當地居民除基本醫療照顧、後續轉診工作及協助公共衛生政策推行外，應考量當地個別性之醫療需求，以高齡長者、慢性病人及急診服務為主，委託經營醫院除按本案契約書營運範圍相關規定，設立一般內科、一般外科、提供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及住院服務，並未未來依據當地醫療需求及醫療環境</p>

				<p>預期規劃醫療服務項目如推動高齡醫療，設置高齡整合門診、建構友善就醫環境及推動三高疾病預防及治療等。</p> <p>三、目前該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過去市立小港醫院委託經營經驗與資源整合前提下，除可執行上開醫療服務項目外，更能提供醫學中心的醫療照護品質，強調全人醫療及積極營造健康社區，並朝「最符合旗津居民需求的社區醫院」定位努力，期作為旗津區居民健康的守護者。</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40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蔡議員金晏	<p>因日月光案，後續申請復工，乃水污染防治責任，請相關單位人員盡責把關。以下二點請說明：</p> <p>一、針對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法規面上如何克服因應。</p> <p>二、對於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內中小企業工廠，如何輔導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p>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水污染防治需求，在法規面上如何克服因應：</p> <p>(一)「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p>

得再申請試車。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復工（業）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邀請專家學者包括國內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教授（屏東科技大學黃益助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戴華山教授、輔英科技大學賴進興教授、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林啓燦教授）、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代表（高心虔技師）及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力晶公司丁文立處長）協助審查，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及 3 月 20 日舉行 2 次審查會議。

二、對於工業區（如仁大工業區）內中小企業工廠，如何輔導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3 年 4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定期提送轄內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廠



商名單予經濟部工業局加以輔導改善，故本局將自 103 年 4 月起，由環保署環保稽查管制系統 (EEMS) 擷取當月份違規名單，並於次月 5 日函送該局予以輔導改善。

(二)此外，本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為輔導事業使其產生的排放水符合法規標準，辦理 4 場次法令宣導會，共計 908 人參加，另辦理 18 家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深度查核，協助業者釐清問題並完成改善。

(三)本府環保局已洽請工業局就技術面協助事業落實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以符合放流水標準，目前工業局回應將於 5 月份優先針對螺絲相關產業辦理廢水如何處理技術說明會，本局將配合法規說明。

(四)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後續

				<p>本府環保局將續洽經發局及工業局持續輔導業者改善。</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0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陳議員明澤	請重視堅持照顧老人福利為要務，老人假牙預算變動為何？	衛生局	<p>一、103 年度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原預算編列 1 億 4,768 萬 3 千元，議會刪除一般事務費 196 萬 2 千元，預算為 1 億 4,572 萬 1 千元。</p> <p>二、因應本市 103 年度議會刪除總預算 57 億元並要求市府自行調整刪除 54 億元，市府在整體預算不足之權衡考量，必須先行維持法定預算之支出，非法定支出如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計畫，予以暫緩實施，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繼續執行。</p> <p>三、為照顧長輩健康，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31 日公報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回復，預算為 1 億 4,572 萬 1 千元，本府衛生局立即通知牙醫師公會及合約院所、衛生所及區公所等於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業務。</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0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黃議員柏霖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推動期程為何？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已通知牙醫師公會、衛生所及區公所於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老人免費裝假牙的業務，預計補助一般老人 2,795 人，中低收入戶老人 900 人，以照顧長輩健康。</p> <p>本府衛生局通知作業如下：</p> <p>一、以傳真通知轄區衛生所立即通知本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篩檢 4 月 1 日開始。</p> <p>二、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以簡訊通知特約牙醫醫療院所，一般老人假牙篩檢作業開始。</p> <p>三、103 年度篩檢日期：</p> <p>(一)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p> <p>(二)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p> <p>(三) 103 年 3 月 1 日之後申請篩檢資料列入程序審查。</p> <p>四、發布新聞稿。</p> <p>五、函文通知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 398 家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協助轉知市民知悉。</p>

				<p>六、函文通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社會局、本市 38 區區公所及 40 所衛生所。</p> <p>七、103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計補助一般老人 2,795 人、中低收入戶老人 900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0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黃議員柏霖	請加強向企業勸募，鼓勵捐贈 AED 於公共場合普設，及時提供緊急救護，挽救珍貴生命。	衛生局	<p>有關加強向企業勸募，鼓勵捐贈 AED 於公共場所，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p> <p>一、推動政策：</p> <p>(一)推動 AED 捐贈計畫，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寺廟或企業單位響應捐贈 AED，並視需要辦理 AED 捐贈儀式及適時發布新聞稿。</p> <p>(二)為讓捐贈者及受贈單位瞭解本市受理 AED 捐贈作業相關細節，訂定「高雄市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捐贈流程指引」(詳附件)，作為捐贈者及受贈單位參考依據。</p> <p>二、推動成效如下：</p> <p>(一) 101 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有凱樂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南區扶輪社、仰德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醫院、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關帝廟、林園警友</p>

				<p>辦事處及建佑醫院等公益團體及企業陸續捐贈 31 台 AED，分別設置於本局、旗津輪渡站、潑清湖棒球場、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那瑪夏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正高中及林園分局等 28 個場所，並由本府衛生局會同捐贈單位辦理 7 場次 AED 捐贈儀式。</p> <p>(二)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600 台，其中 44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等場所；另 157 台則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p>
--	--	--	--	---

## 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捐贈流程指引

### 壹、背景緣由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政策，高雄市政府除了積極輔導轄內相關公共場所設置AED之外，亦透過媒體宣導等管道鼓勵民間企業主動設置AED，並推行公益團體或企業單位將AED列入捐贈項目之一，鑒於近期相關團體或單位積極響應此公益活動，為讓捐贈者及受贈單位瞭解本市受理AED捐贈作業相關細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捐贈流程指引，供相關單位參考之用。

### 貳、法源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1月16日公告「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條文，其中第14條之1規定略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第14條之2規定略以：「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 二、102年5月23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 參、AED捐贈者

- 一、善心民眾：個人名義
- 二、公益慈善團體：扶輪社、獅子會、廟宇、基金會等
- 三、企業單位：公司
- 四、其他

### 肆、設置場所

衛生福利部已於102年5月23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範八大公共場所，包含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和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等均應設置AED（詳附件1）。

### 伍、受理捐贈流程（流程圖詳附件2）

- 一、捐贈者（個人、NGO或公司）表達捐贈意願（含數量及是否指定受贈單位或地點），可逕行接洽指定受贈單位或由衛生局提供本府相關局處願意受贈之單位及場所等資料，供捐贈者參考。



二、捐贈者自行決定受贈單位

(一)本府相關局處：捐贈者確認 AED 捐贈數量及設置地點後，直接聯絡受贈單位或由衛生局協助連絡受贈單位，以確認受贈單位同意之數量及設置地點等相關細節。

(二)民間單位：由捐贈者自行聯絡受贈單位，及兩方自行辦理捐贈事宜。

三、捐贈者出具捐贈書等文件（詳附件 3）予受贈單位（若為本府相關局處及其業管公共場所）後，由受贈單位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報備市府財政局核准。

四、由捐贈者自行購買 AED 贈與受贈單位，並由受贈單位頒贈感謝狀及相關證明文件予捐贈者，後續視捐贈規模由受贈單位辦理捐贈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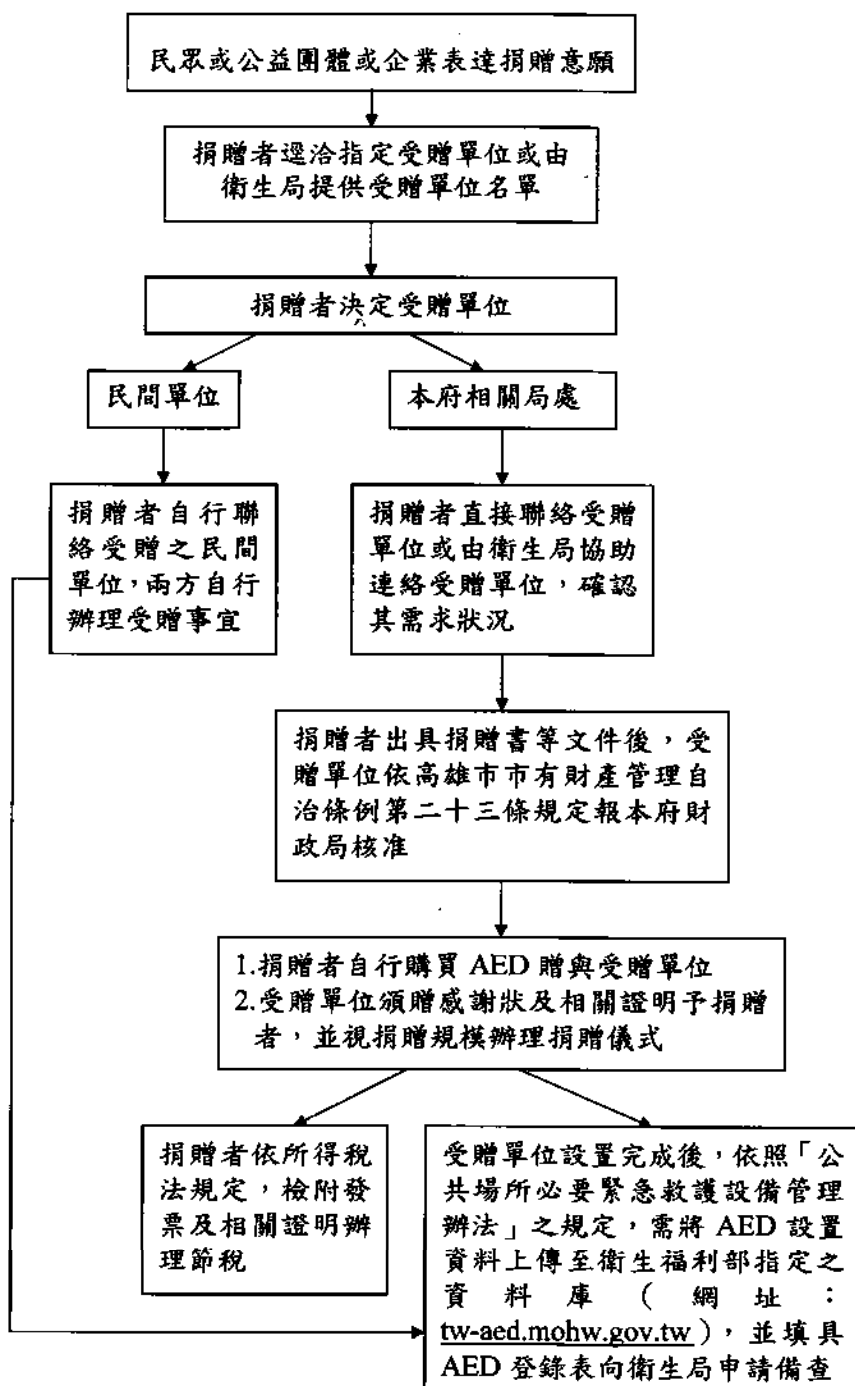
五、受贈單位完成 AED 裝置後，需將 AED 設置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料庫（網址：[tw-aed.mohw.gov.tw](http://tw-aed.mohw.gov.tw)），並填具 AED 登錄表（詳附件 4）向衛生局完成備查程序。

附件 1

###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 一、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 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簡稱 AED)之公共場所如下：
  - (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 (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附件 2



圖一、高雄市政府受理自動體電擊去顫器(AED)捐贈流程圖

附件 3

捐 贈 書

受文者：○○○○○○○○

主 旨：為捐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台予 貴○○，  
事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因體認政府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政策之善意，擬無附帶條件購置致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台予 貴○○，期望能保障貴○○內員工及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請惠予同意捐贈。
- 二、捐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規格及數量明細詳如檢附之設備清單，請 查照。

捐 贈 單 位：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附件 4

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登錄表				
<b>1) 場所資訊</b>				
場所名稱全名(必填)	員工總人數: 人			
場所名稱關鍵字索引(必填)	1.	2.	3.	4.
場所地址(必填)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室			
場所經緯度(選填)	經度		緯度	
場所類型(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通要衝: 機場、高鐵站、二車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2. 長距離交通工具: 高鐵、十九人座以上航空器、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光旅遊地區: 國家級風景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民營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 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噴泉館、軍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休閒場所: 電影院、戲院、電影院、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input type="checkbox"/> 6. 購物場所: 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旅館場所: 旅館、飯店、招待所。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眾浴場或溫泉區: 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說明			
場所描述(選填)				
場所網址(選填)				
<b>2) AED 地點資訊</b>				
AED 經緯度(選填)	經度		緯度	
AED 置放地點(必填)				
AED 地點描述(必填)				
AED 開放使用?(必填)	上班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__:00 至 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__:00 至 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__:00 至 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 __ 公休			
<b>3) 管理員資訊</b>				
管理員姓名(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選填)	
開放時間緊急聯絡電話(必填)				
管理員 AED 相關訓練				
<b>4) AED 產品資訊</b>				
經銷商名稱(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AED 廠牌、型號與序號(必填)	廠牌		型號	
	序號			
AED 設置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AED 保固期限(必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38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黃議員石龍	<p>針對北高雄三大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已啓動調查，由數據顯示目前污染仍嚴重，但對環保局近來的努力稽查予以肯定。</p> <p>雨季將至，請嚴加取締中油公司利用機會偷排污水至後勁溪，對於該公司之採樣檢測需嚴加監督，如對國營事業不依法要求，如何要求民間業者遵守。</p>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雨污水分流後已明顯改善污染排放情形，另為慎防該公司利用雨天透過 RD04 逕流廢水排放口進行偷排製程廢水情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雨季期間派員突襲查察落實勤查重罰管制工作。</p> <p>二、有關中油公司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及廠內第三大排警戒線水位現場已透過監視畫面連線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倘遇雨季與暴雨期間，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派員隨時監控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及第三大排警戒線水位之位置，如經發現 RD04 有異常排放廢水或第三大排水位已逼近警戒線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立即派員前往廢水放流口採集廢水水樣。</p> <p>三、另中油公司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如有排放廢水，應依規定傳真報備至</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

				<p>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立即派員前往採集廢水水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38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整治應以治水防洪、水質改善、景觀工程為主要訴求，目前雖治水防洪及景觀工程係屬水利局權責，惟本席針對水質改善部分請環保局針對該河川段之工廠污染及偷排行為應加強察查及預防，並要有明確之積極作為以達改善水質之目的，讓市民有實際之感受。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度至今針對鳳山溪流域列管事業（含管制重點）之稽查作業，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稽查 255 件次、採樣 124 件次、裁處 12 件次，裁處金額達 258 萬元，裁處對象即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及製革業為主，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鳳山溪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p> <p>(一)陳情案件：環保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p>



，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

(二)主動稽查：

持續規劃「103 年度鳳山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重點略如下：

1. 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為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為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主，兼採日、夜間不定時稽查方式執行。
2. 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

(三)地下工廠：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針對鳳山溪巡查沿岸（鳳山、烏

				<p>松及大寮區) 是否有未列管之事業單位(地下工廠) 排放廢水情形進行稽查, 倘經查獲一律勒令停工, 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 違反水污法第36 條或刑法 190-1 條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期能有效解決鳳山溪流域污染問題。</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37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黃議員石龍	中油煉油廠 104 年遷廠，目前拆除機械設備區，如經土壤採樣結果達到整治場址標準，如何處置。	環境保護局	查環保署已同意「中油高雄煉油廠加輕裂解等 3 座工廠設備拆除工程土地利用計畫書」及「中油高雄煉油廠 8 座淘汰油槽設備拆除工程土地利用計畫書」案，本局依核定內容將加強嚴加查核，倘後續土壤調查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並經初步評估達整治場址之標準時，將依法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340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2	陳議員政聞	<p>針對阿公店溪遭酸洗、電鍍及螺絲產業工廠偷排廢水問題，環保局嚴厲執行取締，部分業者遭停工，對於環境保護與產業生存如何兼顧，以下問題請說明：</p> <p>一、未達 COD 標準遭停工，若工廠現有設備無法達到，可否交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而非專委由某家處理業者。</p> <p>二、對沒有排放許可證工廠請加強稽查取</p>	環境保護局	<p>一、未達 COD 標準遭停工，若工廠現有設備無法達到，可否交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而非專委由某家處理業者：</p> <p>(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二、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p>

		<p>締，以維公平，而對有排放許可證工廠，其排放值未能達到標準，請輔導協助。</p>	<p>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三、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p> <p>(三)經查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目前並無受託處理廢（污）水。</p> <p>二、對沒有排放許可證工廠請加強稽查取締，以維公平，而對有排放許可證工廠，其排放值未能達到標準，請輔導協助。</p> <p>(一)本局於 102 年度針對阿公店溪共稽查 534 件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共 21 件，裁處金額為 494.4 萬元。</p> <p>(二)統計自 102 年迄今，本局稽查阿公店溪水污染列管事業，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並依法停止廢水處理程序之廠家已達 5 家次，含括有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行業別。</p> <p>(三)無論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或未申請排放許可之業者，本局均將嚴加稽查，以維護阿公店溪流域水質。</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1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鄭議員光峰	對原鄉洗腎、沿海地區心理問題、口腔醫療等偏遠地區醫療照顧，請加強整體規劃並積極向衛福部爭取經費挹注醫療保健照顧計畫。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重視原鄉及偏遠地區醫療照顧，自89年開始實施「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IDS）」：協助山區專科（含肝膽、腸胃科、身心科、牙科等）、緊急診療、巡迴醫療及轉診（轉檢）醫療服務。 二、每年爭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地方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強化原住民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列入預算編列配合款。 三、汛期期間，凡逢風災或大雨來襲時，除安排洗腎、臨產婦及特殊慢性病患下山安置外，原住民區衛生所就民衆平時用藥品項，擴增備藥量（含藥品品項與數量），以免民衆用藥中斷。 四、目前原民區洗腎病患31人，為避免因風災或大雨來襲造成山區道路中斷而無法就醫，本府衛生局安排上述病患下山

				<p>安置（上開列管個案資料每個月清查更新）。</p> <p>五、成立洗腎病友會，定期辦理聯繫會議，除提供衛生教育宣導外，亦可掌握病患最新動態。</p> <p>六、預定於六龜區衛生所重建時成立洗腎中心（規劃中），提供原民及偏鄉地區市民洗腎就醫可近性及生命安全。</p> <p>七、有關沿海地區心理問題之醫療服務：</p> <p>（一）轄區精神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p> <p>（二）彌陀、梓官等沿海地區之社區困難個案，由義大醫院及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負責，經轄區公共衛生護士評估後派遣醫療團隊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精神病患送醫及銜接相關精神醫療資源。</p> <p>（三）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梓官區等衛生所設置精神健康門診，提供民衆就醫之便利性；另於永安、路竹、阿蓮區衛生所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提</p>
--	--	--	--	--

				<p>供心理困擾民衆心理健康諮詢。</p> <p>(四) 100 年於路竹區衛生所設置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路竹分部，負責鄰近轄區自殺、精神個案服務，後續將整體評估考量沿海地區之精神醫療資源，考量由市立凱旋醫療規劃設置分院或挹注相關資源。</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2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鄭議員光峰	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現況為何？急診醫療服務改變狀況？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門診、住院、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自 103 年 3 月起與長庚醫院醫療合作，共有 16 位長庚醫師於門診駐診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急診恢復 24 小時服務，可處理絕大多數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服務。</p> <p>一、該院現有醫療服務項目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泌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急診科、重症醫療、放射診療、護理服務、醫事檢驗、藥事服務、營養諮詢、社區服務、居家照護、呼吸療護、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醫門診、各種健檢等。具有 64 切電腦斷層儀、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震波碎石儀等設備。</p> <p>二、該院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恢復 24 小時急診服務，可處理絕大數</p>

				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照護。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33317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李議員雅靜	請研議藥粧等違規案件，以輔導、改善通知等方式替代罰鍰，讓業者有檢討改善之機會。	衛生局	<p>一、有關民衆 102 年 10 月 8 日向臺北市府衛生局檢舉網路(網址：<a href="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047018.htm">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047018.htm</a>)刊登「抗痘美白收斂化妝水」化粧品廣告，臺北市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102 年 12 月 6 日再次檢舉網路(網址：<a href="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08692713.htm">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08692713.htm</a>)刊登「TOUCHING 嫩白保濕乳液」化粧品廣告，臺北市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103 年 2 月 10 日又再次檢舉網路(網址：<a href="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34755.htm">http://www.pcstore.com.tw/truelove-hbc/M1234755.htm</a>)刊登「真愛潔櫻花香氛沐浴乳」化粧品廣告，臺北市府衛生局函移本府衛生局處辦。該 3 則網路廣告，未申請廣告核准，分別經本府衛生局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p> <p>二、經查該刊登業者曾於 101</p>

年 3 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化粧品廣告核准（有效期間至 102 年 3 月），未再辦理展期，業者已知刊登廣告前應事先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惟上述被檢舉之 3 則化粧品廣告皆未事先申請核准即於網路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三、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有關標示或廣告違規者分別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及 5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衛生局接獲違規案件，除請當事人至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當面加強輔導相關法規，並請當事人立即停止違規廣告，避免再次違規。

四、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化粧品廣告違規處罰原則：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第二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罰鍰。第三次違規者：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第四次違規者：註銷其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許可證或註銷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化粧品備查登記，其屬免予備查之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

				化粧品，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9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3331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蘇議員炎城	請加強與各專業人員團體互動，藉以協助推動如用藥安全等衛生工作，提昇衛生知識普及率。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皆與醫藥事團體合作向學生、一般民衆（含銀髮族與外籍配偶）、職場員工，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102 年合作辦理 315 場次，35,843 人參與，另有配合 7 場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其場次明細如下： (一)3/16 配合市立大同醫院假文化中心辦理「腎利人生」，當天現場人數約 1,500 人。 (二)4/20 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全民健走 18 周年慶健走活動」，當天現場人數約 1,000 人。 (三)5/31 本市市立中醫醫院假大社區青雲宮廣場辦理中藥用藥安全宣導，當天現場人數約 500 人。 (四)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配合高雄市

				<p>仲夏樂活節活動於7/15在美麗島捷運站開記者會，緊接著於7/20在高師大禮堂首演「動物狂歡嘉年華」搭配用藥安全宣導劇，當天現場人數達1,500人。</p> <p>(五)本府衛生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配合高雄市仲夏樂活節活動於8/24在新興高中操場結合「紙風車劇團－臺灣幻想曲」搭配用藥安全宣導劇，當天現場人數達1,800人。</p> <p>(六)11/3配合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假漢神巨蛋百貨旁廣場辦理「2013年高屏區中醫藥博覽會」設攤宣導，當天現場人數達1,500人。</p> <p>二、另本府衛生局今年度目前已於3/16再度配合市立大同醫院假文化中心辦理「腎利人生」，另3/22在高雄科工館與藥師公會合作設攤宣導「正確使用止痛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3331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蘇議員炎城	去年衛生局辦理多場以個案現身說法方式宣導癌症防治績效卓著，請持續加強以此策略宣導癌症防治。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辦理「2013 歡馨腸久事」衛教宣導活動，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及台灣腸癌病友協會等單位，號召市民共同參與健康篩檢活動，以達到宣導正確治療觀念及推廣定期篩檢行動力；同時也安癌症病友專題講座，提供病友完整的治療訊息，鼓勵大腸癌病友、家屬走出家庭，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生活，此活動獲得當日參與市民及癌症病友熱烈的迴響。</p> <p>另，為喚起市民對癌症預防之重視、協助更多市民降低對癌症篩檢、確診、治療的不安，本府衛生局特別於 102 年舉辦「樂篩向前行」的微文活動，邀請市民及防癌醫療團隊分享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相關篩檢及治療的小故事，歷經 95 名參賽者競相角逐，40 位得獎入選文章編輯成冊，呈現市民對於四大癌症防治的不同經驗：快樂篇（接受四癌篩檢經驗）、勇敢篇（四癌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治療經</p>



				<p>驗)、關懷篇(推動四癌篩檢經驗)、陪伴篇(陪伴四癌之癌友治療經驗),透由文字的力量,分享、傳遞定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精神。</p> <p>今年預計邀請,由四項癌篩檢找出的癌前病變個案或零期個案參加防癌尖兵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認識癌症、防癌新知及癌症篩檢的重要性等課程,完成培訓個案組成防癌尖兵或志工團隊,於社區人群聚集處(公園、活動中心、學校等)宣導防癌的重要性,鼓勵民衆接受癌症篩檢,並以自身的經歷,鼓勵篩檢困難個案或陽性後續轉介困難個案接受轉介或確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31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蘇議員炎城	今年流感個案比往年高且症狀嚴重，請加強宣導預防之道。	衛生局	一、本府跨局處分工整備機制： (一)制定本府防治計畫及跨局處權責分工防治機制，視疫情需要成立流感防治應變小組，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 (二)落實醫療機構、校園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賡續疫病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分析。 (三)結合本府教育局，落實執行「流感通報及停課規定」，監控流感學童請假、停課疫情。 (四)建立本府相關局處及衛生所防治最新資訊平台，加強流感衛教及各項防治作為。 (五)責成各區衛生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轄區幼兒園流感防疫宣導，發放本府首創設計流感防治警示貼紙，貼於學生聯絡簿以提醒學童流感防治措

施，共計宣導 810 家，117,308 人次，讓本市幼童能免於流感的侵襲。

二、強化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一)農曆春節期間規劃開設本市 13 家類流感門診醫院，以避免急診壅塞，而造成病人交叉感染。

(二)農曆春節前會同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進行類流感門診開設醫院整備訪查。

(三)整合本市 2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醫療院所，隨時更新資訊並公佈衛生局網站，方便市民就醫查詢。

(四)流感流行季節前，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針對轄區衛生所人員，辦理流感防治業務工作教育訓練，以強化基層防疫人員流感防治知能。

(五)103 年 4 月 25 日將針對本市護理、防疫人員辦理流感防治專業訓練，強化對流感併發症的認知，加強醫護人員診治及感控措

施，阻斷傳染源，有效防制流感之流行。

(六) 103年5月15日將針對本市醫師人員辦理流感臨床診斷與治療教育訓練，增進醫師有關流感併發症診斷治療之經驗交流，掌握治療黃金期，避免重症死亡個案發生。

三、多元創意流感防治宣導：

(一) 本府衛生局、所結合在地人力資源，辦理流感防疫種子教育訓練41場，共計860人次參訓，另辦理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教導民衆落實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正確使用口罩方式及洗手五步驟，去(102)年共辦理1,329場次，共計115,824人次參加。

(二) 結合科工館進行「流感不要來，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活動中以洗手歌帶動唱開始，並以說故事的方式提高學童興趣，增進學童防疫知能，去(102)年共計26場次，計603名幼童參

				<p>加，校園反應熱絡，今年賡續辦理。</p> <p>(三)彙整歷年校園流感防治常見問題，編印流感衛教宣導繪本－「流感魔王 VS 防疫超人」，以提升學齡孩童閱讀興趣，增加宣導效益，深受好評。</p> <p>(四)首創淺顯易懂「流感防治知識樹」衛教三折單，印製 30 萬份，提供衛生所於社區及校園宣導時發放。</p> <p>(五)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在流行時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簡訊、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電視牆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p> <p>(六)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流感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衆對流感防治認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39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蘇議員炎城	鳳山溪水質改善何時可完成？請環保局應加強控管沿岸皮革廠。	環境保護局	<p>一、鳳山河流域水質污染源主要以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為主，其中生活污水約佔全流域污染放量 28.87%，事業廢水佔 71.06%，畜牧廢水佔 0.07%，其中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比率占多數，故除加強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稽查之外，尚須配合相關水利單位等專業之整治，以能改善鳳山溪水質。</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鳳山河流域列管皮革業之稽查作業，共稽查 91 件次、採樣 52 件次、裁處 5 件次，停工 1 家次，截處金額達 132 萬元。</p> <p>三、基此，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針對鳳山流域之列管事業，鎖定鳳山區、烏松區及大寮區之事業（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畜牧業及化工業等）共計 68 家，列為鳳山溪</p>

流域重點稽查管制對象，並以污染性最嚴重之皮革業共 7 家工廠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沿岸污染源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情事。

(一)主動稽查：

持續規劃「103 年度鳳山流域水污染稽查計畫」並嚴格執行，重點略如下：

1. 第一階段（強力稽查取締）：將稽查重點分為二級，一級以近三年遭受處分之事業單位為主，二級以未受處分之皮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高污染行業為主。
2. 第二階段（鎖定可疑污染源進行儀器監控）：針對第一階段可疑對象，利用儀器進行監控，必要時，會同環、檢、警聯盟共同打擊違法排放情事。

(二)陳情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報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生時，將立即派員至現場稽查及

				<p>採樣，倘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除依法告發處分外，情節重大者，將命其立即停工，涉及刑責部分，一併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以期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排的僥倖心態。</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陳議員粹鑾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恐造成檢舉泛濫，如何落實勿枉勿縱？又檢舉獎金發放標準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 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 3,000 萬。</p> <p>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p>

				<p>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p> <p>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p> <p>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為「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為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31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陳議員粹鑾	漢他出血熱曾在本市出現且致死率高，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今(103)年本市首例本土漢他病毒出血熱(截至4月8日累計1例)確定病例，居住於前鎮區，個案在屏東從事果園種植工作，活動地點主要為本市住家及屏東果園內，案於2月21日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認感染漢他病毒出血熱，經治療恢復情形良好，已康復出院。</p> <p>二、本府衛生局在接獲疑似漢他個案通報後，第一時間立即進行相關疫情調查及採取個案家屬等共同生活者血液送驗(家屬皆陰性)，同時針對疑似感染地點周邊200公尺範圍實施捕鼠、滅鼠、環境消毒及衛教宣導等相關防治工作。案至2月19日止，施放鼠籠4處，總計捕獲1隻老鼠(鼠隻採送驗結果為陰性)，屏東縣衛生機關已同步進行相關防治。</p> <p>三、漢他病毒出血熱主要是</p>

經由呼吸道吸入感染到漢他病毒之齧齒類動物的排泄物、分泌物乾燥後所產生的空氣微粒，一旦吸入或接觸遭病毒污染的空氣、物體或被帶病毒之齧齒動物咬到就會受到感染。潛伏期一般是 12-16 天，感染漢他病毒後，主要會出現發燒、血小板減少、急性腎衰竭三大臨床表徵，通常會突然出現發燒且持續 3-8 天、結膜充血、虛弱、背痛、頭痛、腹痛、厭食、嘔吐，出血症狀在第 3-6 天出現，可能會轉變成急性腎衰竭且維持數個星期。

四、良好的環境衛生及滅鼠是防範漢他病毒侵襲的最佳良方。本府衛生局已加強衛教宣導鄰近住戶並以新聞稿周知民衆應做好居家環境整頓工作，並落實防鼠「三不政策」：「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清查環境中可能讓老鼠入侵的途徑，並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廚餘或動物飼料也應妥為處理，不讓老鼠有機可乘

103.4.3	陳議員粹鑾	<p>時序已進入夏季，請加強傳染病如登革熱、腸病毒等疾病之監控防治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p>	衛生局	<p>。如出現發燒、出血、急性腎衰竭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就醫治療，就可防止鼠害與漢他病毒的威脅。</p> <p>對於傳染病的防治，本府衛生局會依各傳染病特性及易感族群執行相關防治計畫及作為，時序即將邁入夏季之際，已著手進行登革熱及腸病毒等疫情監控及防治作為。</p> <p>一、登革熱防治：</p> <p>(一)去(102)年在本府跨局處團隊及全體市民通力合作，登革熱防治創近9年病例數新低紀錄，防疫績效深獲中央及各方肯定，惟今(103)年為流病推估4年1次大流行年度，截至4月2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計1例（為102年流行季），境外移入6例。</p> <p>(二)為賡續保全防疫成效，預防疫情發生大流行，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研訂「2014年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全民總動員滅『孑』防疫計畫」旨在防疫</p>
---------	-------	--	-----	---

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

1. 一里一志工隊動員  
社區巡檢：社區動員由區公所主政，本府民政局督導整合同質性志工團體資源成立一里一志工隊，將辦理「社區動員暨社區髒亂環境改造」微電影創作選拔，以及評比獎勵，以落實推動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提升社區動員質與量。
2. 人口密集機構暨高風險場域－登革熱滅『孑』專案：
  - (1) 本府教育局輔導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
  - (2) 本府經發局及農業局加強市場及果菜批發市場環境衛生管理。
  - (3) 積水地下室預防性噴藥滅蚊。
3. 公私協力－區指揮中心髒亂環境整頓－亮晶晶專案：透過「公私協力」或

「以公帶私」之動員模式，逐步養成社區民衆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

4. 登革熱陽性水溝加強防制：持續進行水溝病媒查核工作，並針對陽性水溝加強列管複查，運用各項化學及物理防治法，有效遏止水溝孳生病媒蚊。

5. 落實公權力：

(1) 完成「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法定公告程序，並加強宣導民衆應自我管理居家場域，經查獲孳生病媒蚊，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

(2) 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重點列管場域巡迴稽查。

(三) 其餘綜合性加強防治作為：

1. 依「高雄市2011年至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各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

				<p>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p> <p>2. 在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澈底加強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並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衛教宣導(6)區域聯防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蔓延。</p> <p>3. 落實衛教宣導：</p> <p>(1) 定期將登革熱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讓市民了解本市最新登革熱疫情。</p> <p>(2) 固定於機場、學校、機關等地放置登革熱防治宣導單張供民衆免費取閱。</p> <p>(3) 及時發布新聞稿</p>
--	--	--	--	---



，呼籲市民配合市府防治措施。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加強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由基層做起，深入各社區動員全民力量，有效降低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以防範登革熱疫情。

4. 在預防登革出血熱方面，今（103）年將透過醫師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提高開業及臨床醫師登革熱相關知能，並持續進行醫療院所訪視，期能提高醫師通報效率，縮短通報時間。此外，本市亦會在疫情流行前以簡訊通知提醒曾經感染登革熱之市民，務必提高警覺，做好自身防蚊措施及環境自我管理，嚴防二次感染併發登革出血熱。

二、腸病毒防治：

(一)本府跨局處防疫分工

整備：

1. 制定本市防治計畫及本府跨局處權責分工機制與防治作為，視疫情需要成立防治應變小組並召開跨局處會議。
2. 落實醫療機構、校園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執行疫病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分析。
3. 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落實執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監控腸病毒學童請假、停課疫情，防止疫情擴大。
4. 建立本府相關局處及衛生所防治最新資訊平台，加強腸病毒衛教及各項防治工作事項。
5. 責成各行政區衛生所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轄區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疫輔導與查核，共計查核 910 家次，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

(二)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1. 規劃本市腸病毒重症轉診專責醫院，確認醫院聯絡窗口，俾利即時性醫療資源調度。
2. 腸病毒流行前期（103年訂於4月2日、4月9日、4月10日）與高屏區管制中心進行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訪查作業。
3. 腸病毒流行前期強化各項防治工作，於103年2月14日針對衛生所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業務工作教育訓練，加強地方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知能。
4. 103年4月25日將針對本市護理、防疫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專業訓練，強化對腸病毒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認知，加強醫護人員診治及感控措施，阻斷傳染源，有效防制腸病毒之流行。
5. 103年5月15日將針對本市醫師人員辦理腸病毒臨床診

斷與治療教育訓練，增進醫師有關腸病毒重症診斷治療之經驗交流，掌握治療黃金期，避免重症死亡個案發生。

(三)多元創意防治宣導：

1. 結合本市教育局辦理本市幼兒園、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活動，針對本市腸病毒易感染人口（學童）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2. 結合科工館共同辦理「我是健康寶寶，腸病毒 get out」衛教宣導，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0 日止每週三、四、五上午 09:30-11:00，針對本市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進行創意衛教。
3. 103 年 4 月 19 日將結合教育局假大東藝術園區，辦理「遊藝學創，fun 童

趣」腸病毒防治洗手歌帶動唱及手作衛生宣言卡腸病毒防治宣導。

4. 本府衛生局所培訓之腸病毒衛教種子師資，將深入校園、社區進行「說故事、送愛心最樂」衛教宣導，預於103年4月27日於和平店誠品書局；103年4月29日於三民二公共托育中心進行腸病毒創意衛教。
5. 針對學童、幼童家長、醫事人員、外籍配偶及社區民衆，設計個別化族群衛教單張。
6. 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在疫情流行時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簡訊、Line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呼籲醫師、市民提高警覺，小心防範。
7. 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

				消息強化民衆對腸 病毒防治認知。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郭議員建盟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勵金額過高，恐造成負面效應，建請考量逐步增加檢舉獎金之可行性，另檢舉獎勵金發放標準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 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 3,000 萬。</p> <p>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p>

				<p>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p> <p>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p> <p>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為「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為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3332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郭議員建盟	研議市立醫院及社會局照護體系利用現代科技，以遠距醫療方式共同照護獨居老人之可行性。	衛生局	一、目前本府對獨居老人相關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 316,234 人，占總人口數 11.3%。據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統計資料本市目前獨居老人為 22,242 人占老人人口 7%；其中列冊關懷 4,597 人占 20.6%，不列冊關懷 17,645 人占 79.3%。 (二)列冊關懷（依衛福部定義）：「單身無子女」、「一人獨居且子女無法就近照顧」、「65 歲以上夫妻同住，子女住外縣市」、「有同住者，惟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情況之長輩。透過志工於日常生活中與長輩建立穩定支持，提供關懷訪視、電視問安、物資分享…等服務。關懷計畫可分為日常關懷以及春節、災害防救期間加強關懷 2 部分

。不列冊關懷原因：親友可就近照顧、長輩婉拒關懷（時常不在家、身體健康無須志工關懷、鄰里關係良好、與手足互動良好、防備心強不喜歡外人打）…等。

(三)本府社會局推動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服務內容：為本市失能、臥病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視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裝設在宅緊急救援連線系統，長輩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時可立即按下服務，求援訊號透過主機與電話線路，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值勤人員透過語音系統了解長輩狀況及提供後續緊急救援協助，確保長輩居家安全。

2. 經費說明：由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 249 萬 4,000 元整，支應公費個案連線服務

				<p>費，每人每月補助 600 元整。</p> <p>3. 成果效益：102 年服務 254 人，2,902 人次。</p> <p>4.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p> <p>(四) 自我照顧能力缺失之失能老人，則由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所需照顧與服務。</p> <p>二、利用現代科技監測心跳共同照護獨居老人之可行性：</p> <p>(一) 初步接洽專業團隊，收集並瞭解開發 24 小時監測心跳設備及系統之可行性與相關經費需求。</p> <p>(二) 進行各局處溝通，透過共識，研議相關分工事項以利完成。</p> <p>(三) 提列 103 年 4 月 24 日本府召開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提案討論上述監測儀器開發之可行性、所需經費、經費來源及效益評估等事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周議員鍾濠	本市通過之「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恐造成檢舉泛濫，如何落實勿枉勿縱？及請加強檢舉者教育，避免不實指控及誣告之基本素養？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 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 3,000 萬。</p> <p>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p>

				<p>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p> <p>三、有關加強檢舉者教育，避免不實指控及誣告之基本素養，本府衛生局會加強宣導告知檢舉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p> <p>四、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彙整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為「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再加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的訂定，目的為早一點揪出不肖業者，維護市民健康權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許議員慧玉	食品安全稽查人員及檢舉人，人身安全如何維護？	衛生局	<p>食品稽查人員稽查時結伴稽查，盡量避免單獨行動，同仁間相互注意維護彼此人身安全，如有必要可申請轄區警力支援；如遇重大食品事件可會同檢察官、調查局及警察局一同稽查食品工廠，除可更徹底的稽查，也可保障稽查同仁人身安全。</p> <p>另針對檢舉人的人身安全，不管是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規定或依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都應予保密並確保其人身安全。</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許議員慧玉	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如何因應大量的食品衛生稽查工作？通過「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如何落實勿枉勿縱？	衛生局	<p>有關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如何因應大量的食品衛生稽查工作：</p> <p>本府衛生局 103 年食品編制人力在衛生局 25 人(含行政人力)，衛生所於 40 區各編制 1 人食品人員兼辦其他衛生業務，合計共 65 人。由於食安事件層出不窮，食品業者良莠不齊，進入門檻低，為有效管理食品，本府衛生局每年除積極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爭取補助款，聘請臨時人力協助文書作業，並將經費用於輔導業者及辦理講習，希冀落實源頭管理。除此之外，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定食品聯合稽查計畫，結合局、所及食品志工共同辦理聯合稽查工作，防止不法食品流入市面。</p> <p>本府已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匯聚本府各局處的力量，執行重點為「源頭管理」、「原料追溯」及「產品追蹤」，以現有人力發揮最大稽查效能，維護市民健康權益。</p>

有關通過「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如何落實勿枉勿縱：

一、本府衛生局接獲檢舉違反重大食安之案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攙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依職權查證，若經查證屬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及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其違規情節及不當得利等狀況裁罰 6~5,000 萬元，檢舉獎金的金額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以最高罰鍰 5,000 萬計算，檢舉獎金最高可得 3,000 萬。

二、依據該辦法民衆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並檢具具體違法事證向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之。另重大檢舉獎金之發放，檢舉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罰鍰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



				<p>獎金。</p> <p>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檢舉獎金： ：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檢舉已發覺之案件、非本市管轄之案件。且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之同一行為有數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者，由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按其提出事證之具體程度及對於裁罰之貢獻程度，酌定獎金分配比例，並不是檢舉案件都可領到獎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31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許議員慧玉	對於未列管攤商販售的食品如何管理？食用後不適如何處理，以保障消費者之食的安全及權益？	衛生局	<p>一、有關 102 年本市有登錄食品業者共有 39,124 家，未登錄食品業者不計其數。礙於食品衛生相關稽查人員人力不足問題，針對未列管攤商販售食品之管理：除了業者自我管理、教育訓練外，轄區食品衛生稽查人員也會不定期輔導、稽查、抽驗，並視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如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等進行聯合稽查。另若有嚴重食品案件發生除立即稽查，必要時會同檢調人員進行查察，以確保食品的安全。</p> <p>二、有關食用未列管攤商販售的食品後不適情形之處理，民衆除了就醫經由醫院通報外，亦可經由本府 1999 專線或直接向本府衛生局反映，於接獲相關資訊後除派員現場稽查，必要時會抽驗相關食品送驗，以釐清案情，若經查違規情節屬實者將依法辦理，</p>

				針對民衆若權益受損則可透過本府衛生局或秘書處消保官協助處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3331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林議員瑩蓉	為有效控制肺結核之傳播，如何早期發現學校、機關團體等易發生群聚感染之潛在肺結核病人？本市結核病之防治創新策略為何？	衛生局	一、結核病防治成果： (一) 102 年結核病通報確診個案，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為六都第一。 (二) 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為六都第一。 二、為有效控制肺結核之傳播，早期發現學校、機關團體等易發生群聚感染之潛在肺結核病人，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及社會局積極合作，共同推動結核病防治工作： (一) 衛教宣導： 1. 針對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校園每學期辦理至少 2 場結核病衛教宣導，傳遞正確資訊，了解結核病防治之內涵，以提升防疫之知能。 2. 校園每學期至少 1 次或不定期針對學校身體不適之師生及員工，進行結核

病七分篩檢評估【咳嗽兩週（2分）、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以早期診斷發現潛在肺結核病人。

3. 落實咳嗽禮節，要求學校師生及機關團體等人員，遵守咳嗽禮節，咳嗽時配戴口罩。辦理機關團體（校園）結核病七分篩檢衛教宣導，截至目前（103年4月7日止）共計辦理22場1,953人參與，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有效阻斷感染源。

(二)教育訓練：

1. 103年3月3至11日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針對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街友服務中心等機構之主任

、護理人員等照服員，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教育訓練」，以提升結核病防治知能與技能，了解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協助住民進行七分篩檢評估，以早期發現個案轉介就醫，以維護住民健康。

2. 積極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養師資推動結核病防治，並落實結核病七分篩檢法，以發現校園潛在病人，轉介就醫，保障師生安全健康。

三、本市結核病之防治創新策略如下：

(一) 建置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

1. 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針對看診病人及藥局顧客，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

				<p>社區散播感染源。</p> <p>2.積極與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社區洗腎診所合作，針對及住民及病患，執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並協助就醫，以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阻斷社區感染之機會。</p> <p>(二)積極協助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健康檢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安全。</p> <p>(三)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等個案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截至目前（103年4月7日止）共計服務22人次，協助個案回診就醫，避免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3339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林議員瑩蓉	環保局業務報告中有關河川檢測數據戊類水體達成率，相關檢測結果似與民衆之認知有落差，建議環保局應將原河川檢測採用定點、定時之方式能夠透明化、更機動的調整，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局	有關河川檢測，採用定點、定時…等方式，本府環保局執行河川檢測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地面水體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依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為每季一次為原則。高雄市轄內自設26固定監測站（監測點位置及地點，詳本局網頁地面水體監測），本府環保局依據環保署公告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 W104.51C）規定，每月配合潮汐及水質穩定時至監測站採樣一次，分析水中污染物；包括水溫、導電度、氫離子濃度指數、鹽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溶氧、氨氮等。每季再增加總磷、硝酸鹽氮及鉛、鐵、鋅、鎘、銅、總鉻、鎳等重金屬檢驗項目將監測數據於次月公布於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



				<p>測網，提供民衆即時、最新環境水體品質資訊。</p> <p>二、另環保局稽查人員不定點、不定時主動巡查河段、支流等，當發現水質異常或民衆陳情時，亦會參酌鄰近工廠或污染源特性，機動採集樣品執行污染物檢測，以作為環境水體管制之依據。</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40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林議員瑩蓉	有關本市河川應建立支流之檢測機制，並有具體完整報告，以利了解污染量。	環境保護局	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對本市各河川均設有水質監測站，本局今年度另於阿公店溪之支流規劃增設 8 個測站，以了解阿公店溪支流之污染分佈情形。各支流測站位置如附表。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附表

流域	主流測站	支流測站
二仁溪	二層橋、古亭橋、崇德橋	1.崗安橋（牛稠埔溪） 2.文賢橋（牛寮溪）
阿公店溪	高速鐵路橋下游便橋、蓬萊橋、阿公店出水口、阿公店橋、前州橋、舊港橋	1.新園圳第四號制水門 2.路竹 07 下坑里橋 3.路竹 06 下坑里橋 4.玉庫路便橋 5.岡山 14 潭底里橋 6.九孔橋 7.宏中街便橋 8.嘉興橋
典寶溪	長潤橋、典寶橋、三塊厝橋、筆秀橋	—
後勁溪	仁武橋、惠豐橋、興中橋	經建橋（青埔溝）
高屏溪	里嶺大橋、高屏大橋、萬大大橋、雙園大橋	1.甲仙取水口、月眉橋、新旗尾橋（旗山溪） 2.西門大橋、旗南橋（美濃溪） 3.新發大橋、六龜大橋（荖濃溪）
愛河	高雄橋、七賢橋、九如橋、龍心橋、民族橋、後港橋	—
鳳山溪	前鎮橋、臨海橋、中東橋	富田橋（空埔支線）
鹽水港溪	北林路口、臨工一號橋、中鋼南門橋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2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市立民生醫院已可提供醫療服務項目及其疾病嚴重度等級。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提供門診、住院、護理之家照護等服務，自 103 年 3 月起與長庚醫院醫療合作，共有 16 位長庚醫師於門診駐診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並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急診恢復 24 小時服務，可處理絕大多數急症病人，提供社區居民完整性的醫療服務。</p> <p>一、該院現有醫療服務項目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骨科、泌尿科、眼科、牙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急診科、重症醫療、放射診療、護理服務、醫事檢驗、藥事服務、營養諮詢、社區服務、居家照護、呼吸療護、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醫門診、各種健檢等。具有 64 切電腦斷層儀、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震波碎石儀等設備。</p> <p>二、該院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恢復 24 小時急診服務後，可處理所</p>

				<p>有內、外、骨科急症病患，經適當檢查診斷後，絕大多數病人均可接受完全治療，該院 10 月份心導管室建置完成後，心肌梗塞病人即可立即處理。車禍外傷若確定診斷為顱內出血病人，需神經外科醫師開刀治療，該院可立即安排後送醫院，最近醫學中心路程 4 公里（高醫），最近區域醫院路程 2 公里（國軍高雄總醫院），使治療的過程不中斷，保障病人的生命安全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3332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吳議員益政	研議具體評估投資改善市立民生醫院軟、硬體設備結合凱旋醫院共同辦理之可行性，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創立至今已百年歷史，民國 68 年遷至現址，目前以高齡親善醫院為定位，該院目前正積極延攬高醫、高雄長庚等醫院醫師支援，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恢復 24 小時急診，近期將建置心導管室、體外震波碎石儀等設施，另該院建築設備老舊已不符現代化要求，整體結構耐震更需補強，該院將視財務狀況逐年編列預算修繕與汰舊換新。藉由重新賦予老院新貌，營造病患、家屬及員工共有之親善醫療環境。</p> <p>二、另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專科醫院，目前已逐年整修內部設施，如：病房整修工程、1 樓門診大廳及廊道空間改善工程、慢性病房約束室改建工程、大寮百合園區外觀整修工程、社區復健中心裝潢工程及現正進行擴</p>

				<p>充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等，賦予優質就醫服務。</p> <p>三、為考量二院整體外觀風貌及未來輕軌設施沿線環境，市立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近程及遠程院舍整修及改善，將以美學並兼具環保概念為規劃方向，未來將運用市府捷運局及文化局之資源，並以藝術家專業意見，活化公家機關用地，採綠建築方向改造及規劃，並向市府工務局或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景觀修復相關經費，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39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吳議員益政	高市公共腳踏車借換速度及設計功能美學上要再提升，又對於捐贈者酌量以企業罰款者來做抵減，或將調適基金以碳中和平台來替代，並考量對於捐贈企業頒獎鼓勵。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租借方式因僅限於中控台進行借還，以致速度過慢，故本局已規劃於後續建置案中車架上裝設一卡通讀卡機（2輛車使用一台），以供民衆方便直接借還腳踏車，另加上中控台內部設備也進行更新，應可使公共腳踏車系統借還速度提升。另有關於設計功能美學提升部分，後續本局於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進行整體規劃檢討時，可將租賃系統整體設計美學重新檢討，以使租賃系統更加美觀與便利。</p> <p>二、對於捐贈者著量以企業罰款者來抵減，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捐贈租賃站設置費用，係需於開發案審查結論為應捐贈租賃站時才依此作業要點捐贈租賃站設置</p>



				<p>費用，若以捐贈來進行企業罰款抵減恐無相關法令依據可依循。」</p> <p>三、經查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自98年3月啓用迄今（統計至103年3月）總累積減碳量約達3,880公噸，故若將調適碳中和平台來替代，應可作為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及負擔部分減量責任。</p> <p>四、另作業要點已有規定得於租賃站明顯處設置開發案之企業或團體商標或標誌以資表彰，並得公開表揚，故本局於後續辦理租賃站之記者會及新站發表會時會對於捐贈之企業進行公開表揚以茲鼓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44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吳議員益政	大寮垃圾掩埋場是否考量像西青埔一樣朝沼氣發電來規劃，又焚化底渣亦請朝向再利用來研究，可加強與工業局或學者來進行產學合作，發展綠色經濟。	環境保護局	<p>大寮掩埋場沼氣發電：                      查大寮垃圾掩埋場主要掩埋種類為營建廢棄物、磚材，一般廢棄物（生垃圾）之比例並不高，與西青埔掩埋場以生垃圾為絕大部分（沼氣產生量多）有明顯差異，該場生垃圾有機物厭氧分解產生之沼氣量並不充足，未來整場封閉復育時，考量沼氣發電之投資效益低，目前並無此方面之規劃。</p> <p>底渣再利用：                      本市近年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 102 年底已執行約 28 萬噸底渣再利用，103 年度原計畫自 3 月起執行之底渣全數再利用計畫，因公務預算經費遭全數刪除而無法如期執行，目前本市已積極尋找財源辦理底渣全數再利用計畫，以達資源有效利用並延長本市現有掩埋場使用期限。</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1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332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張議員豐藤	基因改造食品農藥（除草劑）殘留情形檢驗結果為何？衛生局辦理本項檢驗工作能力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函請衛福部 FDA 提供歷年基因改造食品監測，復經該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函復：每年監測國內規定開放之黃豆類與玉米類基因改造食品計約 250 件皆未檢出有未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凡檢出含有基因改造成分者，皆為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符合規定比率（標示錯誤、標示誤導與應標示而未標示者）約 2-10%。為保障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該署仍持續監測每年市售產品標示情況。</p> <p>二、本府衛生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因應婦權會函建請中央納入檢驗黃豆之除草劑嘉磷賽（年年春）殘留量；復經該函復今（103）年已針對進口黃豆加驗嘉磷賽及固殺草兩項農藥檢測。</p> <p>三、本府衛生局 103 年已規畫預計抽驗學校午餐食</p>

				<p>材及校園週販售基改造食品 20 件。</p> <p>四、爰衛福部針對食品中農藥（除草劑）殘留尚未公告檢驗方法，為持續加強豆類及穀物之檢驗工作，本府衛生局今（103）年擬以歐盟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針對分析豆穀物中殘留嘉磷賽等四類（Glyphosate、AMPA、Ethephon 及 Glufossinate）進行檢驗方法開發與建立。</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44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張議員豐藤	<p>一、為防止日月光改善復工後再次偷排，針對事業單位之廢水排放，相關監測應透明化，相關連續監測數據應即時上網。並請楠梓加工區設置污水廠，可考慮經初步處理後再納入楠梓 BOT 污水廠處理之可行性。</p> <p>二、公務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請環保局應善用河川巡守志</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防止日月光改善復工後再次偷排乙節： 本府環保局已函請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評估建置功能完善之聯合污水處理廠，該處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評估。</p> <p>二、有關善用河川巡守志工，協助就地監督乙節： (一)本市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包括二仁溪 6 隊、典寶溪 2 隊、阿公店溪 2 隊、鳳山溪 1 隊、高屏溪 2 隊、愛河 3 隊、後勁溪 4 隊、前鎮河 3 隊及鹽水港 2 隊等 25 隊，共計 801 人，負責協助本市河川污染通報及河岸面垃圾清理。 (二)未來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時將持續招募在地有意願參加之民衆。</p> <p>三、有關與經發局合作輔導業者乙節：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11 日針對酸洗、電鍍業者舉辦兩場次輔導說</p>

		<p>工，協助就地監督，並可考慮與社區大學（如綠色協會北區社大）合作，培訓河川巡守志工協助河川稽查。</p> <p>三、環保局目前針對酸洗、電鍍業者強力稽查，造成螺絲業衝擊，應與經發局合作輔導業者，將未在工業區之相關業者集中管理。</p>	<p>明會，共 3 百餘家事業代表與會。</p> <p>(二)本府經發局將配合工業局針對酸洗、電鍍業者進行輔導，若涉本局權管法令將全力配合辦理。</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38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洪議員秀錦	林園信昌化工污染及味道嚴重，請環保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102年6月23日信昌化工林園廠異丙苯洩漏，造成空污逸散於空氣中，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截罰45萬元罰鍰。另該廠103年1月17日又發生丙二酚製程火災，現場有酚洩漏，現場有酚化合物之化學味道，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裁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p> <p>二、針對信昌化工林園廠連續發生之工安環保事件，本府相關局處已於103年1月24日及103年2月25日在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連續召開2次協調會，請信昌公司應邀請「國外第三公正工程顧問公司」對整廠實施盤點及改善規劃，並針對廠內技術人員是否充足進行全廠檢討規劃。</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03年3月5日委請兩位學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傑及嘉南藥理科技</p>

				<p>大學－米孝萱教授)及聯合市府勞工局、工業局等單位至信昌化工林園廠進行深度查核，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參採學者意見納入該公司固定污染源許可異動申請審查；另該公司苯排放量將再檢討，其許可量所使用係數、方法或模式有誤，已請該公司作變更，並就稽查缺失立即改善，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法加強稽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3338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智龍公司（鋼管製造）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請環保局重視並妥為處理。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曾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陳情人於「前鎮區佛南街 139 號」後方陽台巡查，案址現況係鐵工廠並堆置許多鋼、鐵管，因人員使用堆高機具從事鋼鐵管堆疊及搬移致衍生金屬碰觸噪音，查該址屬非常態性作業，又碰觸性噪音僅為瞬間性，依「噪音管制法」噪音測量時距取樣時間不足 2 分鐘且音源特性短暫與不連續性，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p> <p>二、針對前鎮區智龍公司（鋼管製造）之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本案計辦理 2 次聯合會勘：                      第一次會勘：103 年 1 月 8 日 16 時辦理。                      因會勘發現該公司之作業環境似有不符相關法</p>

令規定，行政機關（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及環保局）擇期辦理第 2 次聯合會勘，以維護民衆居住環境。

第二次會勘：103 年 2 月 7 日 9 時 30 分辦理，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高市府消防局：該公司非為列管場所。

高市府都發局：該址屬本市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該公司領有合法工廠登記，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有關甲種工業區之規定。

高市府工務局：1. 旨揭地址建物領有 (70) 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255 號使用執照，用途為廠房。2. 本址違章部分請逕詢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高市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無反映意見。

高市府環保局：  
經查該公司從事鋼管買賣行業，現場堆置鋼管材料，稽查時現場未作業，未發現有揚塵致污

				<p>染產生之情事。</p> <p>三、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倘經查獲有違反「噪音管制法」情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舉發及裁處事宜。</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340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陳議員信瑜	針對本市焚化爐售電予台電之價格太低，可否考量以電易電，或是售于民間？	環境保護局	<p>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五）與財政局及法制局，召開「本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提高收購電價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如下：</p> <p>一、關於調整電價之合理性，因涉及中央法規、政策調整及全國統一制度之實施，非本府單一直轄市可向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洽商，惟近年各環保局焚化廠於各項會議中積極向環保署反應下，已爭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於 101 年與 102 年兩次調漲售電價格，並已拉近售電與購電比例（約 84%），取得更佳的售電條件。惟仍請市府相關局處未來於參與中央有關議題研商會議中，持續請其協助提高焚化廠售電價格，以提升本府財源收入。</p> <p>二、以電易電與售電於民方面，如未來電業法之修法通過將可藉由台電公</p>

				<p>司輸電網路「代輸」電力，惟台電公司必定收取一定額度之「代輸」費用，而其費用尚無法得知是否低於目前本府購電與售電之價差（16%），故尚難論斷是否對於本府有利。另因資源回收廠所生電力須即時輸出提供使用，除有貯電相關設備及技術能力外，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生產電力之時間屬用電離峰時段，難為有效使用，故售電於民尚待進一步評估。後續仍請本局各廠持續注意修法動向及各縣市之作法，以期後續修法通過後，本府得選擇最佳之售電或代輸電力模式。</p> <p>綜上所述，資源回收廠售價與購電比例約 84%，目前暫無售價調整之空間，未來本府將於相關會議中持續請環保署協助提高焚化廠售電價格，並持續關注電業法修法情況，期能選擇最佳之售電或代輸電力模式（以電易電），以提升本府財源收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42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陳議員信瑜	<p>一、2010年至2013年空氣品質有退步趨勢，請環保局針對2013年空氣品質不佳之原因，於5月12日前提供報告於本席。</p> <p>二、請環保局應訂定本市二氧化碳削減計畫。</p> <p>三、環保局針對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超標之場所，何時可公佈？相關法令之執行何時上路。</p>	環境保護局	<p>質詢事項一：</p> <p>一、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本市102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3.67%較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2.68%為高，惟以空氣污染物濃度而言，本市102年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濃度均較101年為低，而O<sub>3</sub>及CO則持平。</p> <p>二、經統計，102年度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其中因懸浮微粒所引起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由101年的10站日增加為102年的44站日。</p> <p>三、分析本市102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升高之原因，除因本市既有污染源之排放外，另易受到污染物自上游地區境外移入及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等影響。</p> <p>四、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推動及加強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針對點源、面源及線源分別</p>

				<p>研擬對應之管制策略，以提升本市空氣品質。</p> <p>五、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原因報告如附件，請貴席參閱。</p> <p>質詢事項二：</p> <p>高雄市重工業林立，包含鋼鐵業、石化業、煉油業及化工業等，2012 年之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 6,325 萬噸 CO<sub>2</sub>e，其中以工業部門排放最高，約佔總排放量 82 %；若以人均排放量而言，高雄市人均排放量為 22.14 噸/人/年，高於台灣人均排放量（10.7 公噸/人/年）。</p> <p>本局自 101 年起即委辦相關專案計畫，擬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案規劃報告書」，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執行措施，共計 61 策略或計畫，作為未來施行減量策略之參考依據。相關措施並於 102 年 12 月「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及 103 年 2 月召開「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執行措施，進行補充或修正建議，確認減量責任及額度，以利市府制訂合理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值。</p> <p>未來透過「高雄市溫室氣體</p>
--	--	--	--	---

減量短期策略」實際執行或編列預算，預估 2020 年推估減量可達到 600 萬噸 CO<sub>2</sub>e。此外，亦將積極推動高雄市建立碳交易機制，期盼事業單位努力開發碳權或申請環保署抵換專案，預估整體減量效益可達到 900 萬噸 CO<sub>2</sub>e。

質詢事項三：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公告施行，因 102 年度環保署尚未正式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列管場所名單，故當時本局參考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輔導對象之查核輔導研商會」所提供之名單，針對 15 間場所進行檢測作業，如檢測數值超標時，本局則邀請專家學者至場所進行輔導及改善，輔導及改善對象近期內將公布於「高雄市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上。
- 二、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並自 103



				<p>年 7 月 1 日生效，本 (103) 年度本局將針對法規進行檢測 (環檢所認定之公告方法)，並對檢測之數值不合格的場所進行輔導。</p>
--	--	--	--	--

## 102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原因報告

### 一、前言

為使民眾容易瞭解空氣品質現況及其對健康之影響程度，環保署早期引進美國環保署用以評估空氣品質之指標 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簡稱 PSI)。所謂空氣污染指標(PSI)值係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等污染物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PSI)值，當 PSI 值大於 100 時，表示空氣品質不良。

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本市空氣品質呈現逐漸改善之趨勢，空氣品質不良率由 93 年的 8.19%，最下降至 101 年 2.68% 然受氣候因素及污染物長程傳輸影響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又些微增加至 3.67%，本市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趨勢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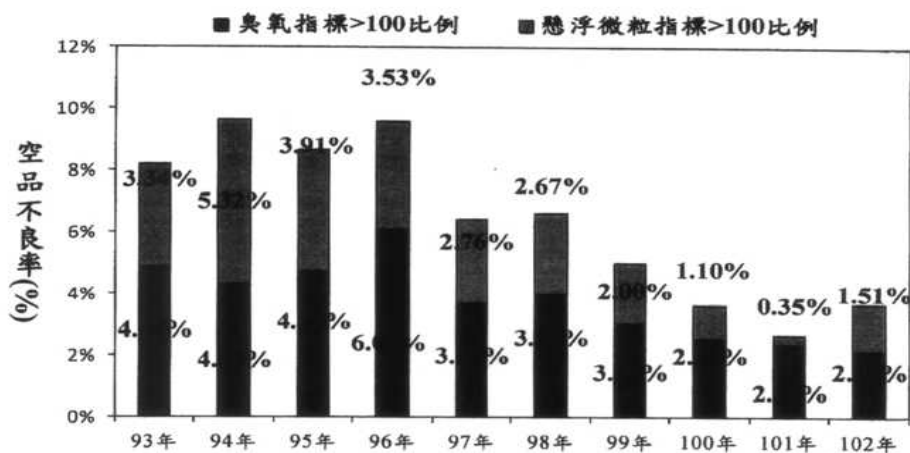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情形

### 二、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日站日數分析

依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多屬普通或良好程度，進一步分析 102 年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可發現，本市 102 年度因臭氧導致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為 63 天較 101 年 66 天有所減少，惟懸浮微粒引起的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則由 101 年的

10 站日增加為 102 年的 44 站日，比例由 0.35% 增加為 1.51%，為造成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增加之主要污染物種。

本市 102 年因懸浮微粒導致之空氣品質不良日期分別為 1/17、1/22~1/26、2/2、2/25、10/16、11/9、11/17、11/18、11/20、12/10、12/27、12/28 等 16 日，參考空氣品質不良發生當時其他空品區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雲嘉南地區同樣伴隨有懸浮微粒濃度偏高情形，因本市位處於各縣市下游，故當冬季東北季風盛行時除受到轄區內污染物排放影響外，亦受到上游污染源境外傳輸影響，同時本市位處於中央山脈背風處，將使上游地區傳輸之污染物與本市既有污染排放物累積難以擴散，導致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產生。

另比較 101 年與 102 年氣象條件，本市 102 年雨量及降雨日數均較 101 年為少（如表 1），因降雨日數增多有助於一次污染物之去除效果，並減少二次污染物之生成機率，因此氣候條件亦間接造成本市 102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日數增加。

表 1 高雄市 101 年及 102 年氣象條件

年份	氣象狀況					
	年均溫 (°C)	雨量 (毫米)	降雨 日數	相對 溼度 (%)	氣壓 (百帕)	日照 時數
101	25.4	2,196.7	102	75.8	1,011	2,255
102	25.5	1,688.2	81	74.2	1,012	2,307

### 三、102 年空氣污染物濃度分析

相較於空氣品質不良日係以 PSI 值大於 100 進行認定，亦即只要 PSI 值大於 100 不論其空氣污染物濃度多寡均視為空氣品質不良，惟如以空氣污染物濃度來看，本市 102 年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濃度均較 101 年下降，而 O<sub>3</sub> 及 CO 則有持平之現象，但仍為近十年最低（如圖 2），顯見本市執行相關污染管制仍有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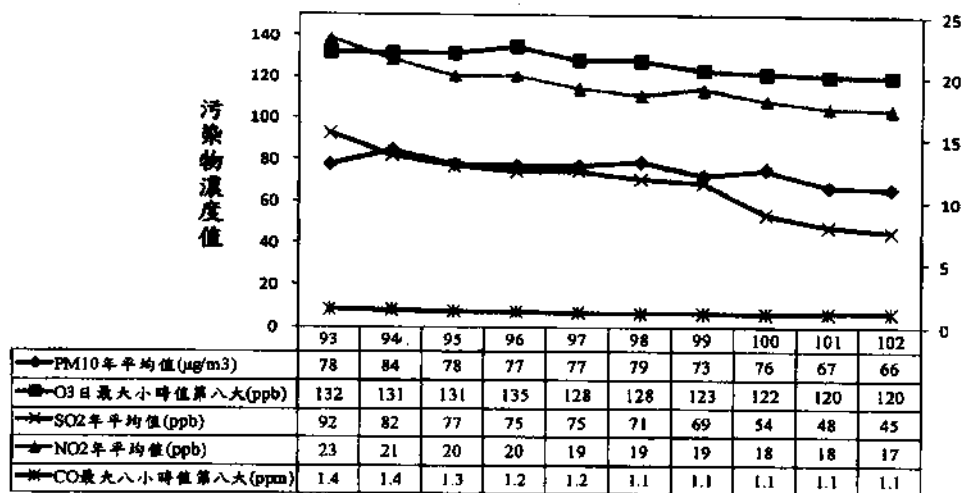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歷年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情形

#### 四、結論-

整體而言，102 年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皆有上升（如圖 3），顯見境外污染物傳輸已對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惟此種跨境環境污染仍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空品區總量管制及整合各地方政府力量加以解決。而針對本市既有污染源部分本市已持續加強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包括加嚴重點行業（如電力業及鋼鐵業等）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擴大清查納管固定污染源、執行移動源污染管制及交通管理方案及推廣低污染車輛使用等措施。另為儘速使本市由懸浮微粒及臭氧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提升為二級防制區，本市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擬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草案）」，該辦法將要求占本市前 80% 排放量之污染源自 104 起逐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物種包含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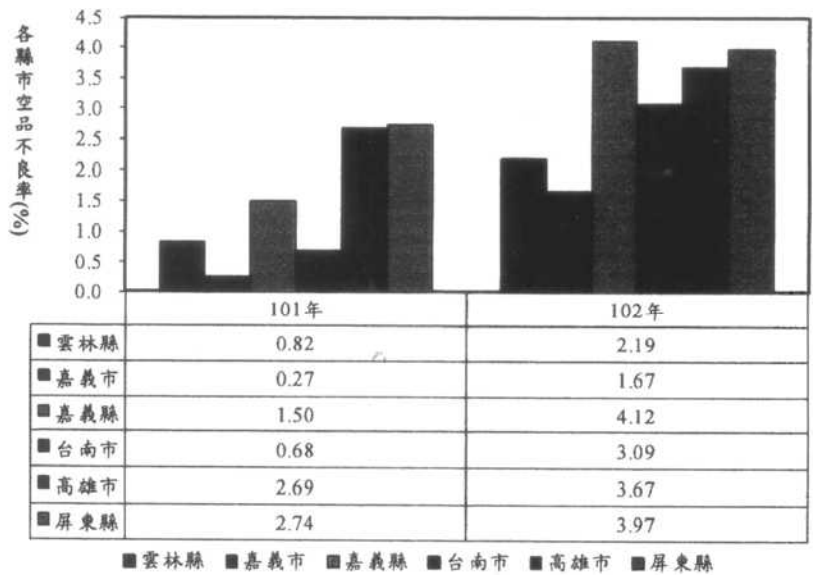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及 102 年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各縣市空氣品質不良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3340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張議員漢忠	針對合併以來清潔人力問題，以三民區及鳳山區來比較，就工作量及人員編制來看，鳳山區清潔隊是否充足，請環保局能全盤考量。	環境保護局	<p>一、縣市合併後，各區清潔隊人員均呈現老化及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基於市府財政窘困及考量各區隊勤務特性、員額補充情形下，在人力調配上，已於 100 年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內部甄試以成績排名補足預算員額，初期補足之員額均以原高雄縣區隊優先補足（含南北鳳山區清潔隊），以減少原高雄縣市區隊間人力之差距；另逐年依各區隊轄區人口數、特性及勤務實際狀況作通盤檢討，以調配適當人力。</p> <p>二、由於目前以高雄市轄區面積、人口數及勤務狀況，清潔人力仍呈現不足，本局未來將爭取增加清潔人力，以維市容整體環境品質。</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3330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曾議員麗燕	民防體系有四個，就是義消、義警、志工及巡守隊在輔助警察局做維安的動作。義消、義警在管理上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它有納入義消的編制，民防每年訓練均給予公假，惟志工、巡守隊未能納入，每次在訓練時都沒辦法請公假，這個會影響到民衆參與的意願。希望巡守隊和志工也能夠納入警察局的編制，讓他們也能請公假來加入維護治安的隊伍可以嗎？	警察局	<p>一、警察志工：</p> <p>(一)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等民防團隊之人員，其召募及組隊、權利義務於民防法及相關規定中有明確之規範，且具有一定強制性，更定有罰則。依民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訓練前各分局製作「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讓上述人員持之向其服務單位請公假。</p> <p>(二)志願服務乃民衆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p>

(三)依志願服務法志工應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始可擔任志工資格，往後每年要參加分局舉辦之在職訓練 4 小時。各分局每年舉辦 2 次志工在職訓練，其所屬志工只須擇其中 1 次參加，即完成該年度之志工在職訓練。

(四)本局舉辦在職訓練時間均為假日或晚上，自無請假參訓之問題。另志工因非屬民防法範疇，故無法依據民防法予以公假。

二、巡守隊志工：

(一)本市守望相助隊未納入民防總隊編組，故常年訓練無法依民防法規定發給召集令，所以無法請公假。

(二)又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納編成員年齡為 20-65 歲，經統計本市現有守望相助巡守隊員 15,828 名，逾 65 歲者 3,329 名，約占 21%，若將守望相助巡守隊納編，將有部分成員超齡，除與民防法規定有違



				<p>外，重新整編，新隊員來源恐有不足。</p> <p>(三)為因應上述情形，本局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自本(103)年起，將事先調查統合各隊意見，可選擇夜間或假日舉辦，以回應民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42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仁大區經濟部設立之監測中心設備老舊及經濟部角色扮演球員兼裁判，故造成功能有限，污染如何在第一時間制止一年又一年未見改善，可否透過立委來提案由環保局來接管這些設備、人員、經費及委辦之計畫，來管理監測中心，看可否改善這些偷排及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有關議員建議將林園、大寮、仁大區之經濟部設立之監測中心由本府環保局接管乙案，本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工業區監測中心監測設施操作維護」協商會，該會議結論中針對「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之經費編列，工業局應每年發包經費合計至 4,500 萬元，應一併移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惟環保署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並請本局依法要求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倘依照修正後標準判定，則林園工業區應屬於特殊性工業區，需再增加監測設施及提升監測品質以需符合修正後之法規要求，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稱經費編列係依立法院核定之預算（3,000 萬元/年，多退少不補），恐無</p>

法達成環保署法規要求，且本局權責應依照主管機專職則督促工業區監測設施符合法規，並非主導工業區之監測工作，已請經濟部工業局逕依權責辦理，而本局亦於103年3月28日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審查會，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初審，會同本局意見移請林園工業區進行計畫書補正。

細節內容：

- 一、林園工業區監測中心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79年規劃設置，其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氣象、CCTV 影像與工安測點等監測資料，上述之監測資料皆已與本局設置之高雄市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完成連線，本局已能立即監控工業區污染現況。
- 二、有關議員建議將林園工業區之空污與噪音監測工作由市府接管乙案，本局已於101年4月13日及4月20日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工業區監測中心監測設施操作維護」2次之協商會。
- 三、經濟部工業局於101年

7月27日以工地字第10100515200號函，聲稱「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係依立法院核定之預算，目前編列預算係為3,000萬元/年並以多退少不補之原則辦理，因本案經濟部工業局無法依據101年4月20日召開之第二次協商會會議結論，每年發包經費合計至少4,500萬元，本局恐無法有效整合工業區環境監測管制綜益，俾符市民期待。故有關「大發、大社及林園工業區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營運計畫」之招標與執行等相關事宜，已請經濟部工業局逕依權責辦理。

四、環保署於103年3月5日公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工業區內容納特殊性工業且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1/4者即為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均應屬特殊性工業區，惟因大

社工業區提出相關地籍資料佐證符合 83 年 1 月 23 日前已新設之特殊性工業區，83 年 1 月 23 日後未變更，亦未擴大者之條件故不納管。

五、特殊性工業區監測項目包括：

(一)氣象監測項目：風向、風速、溫度、相對溼度、降雨量。

(二)一般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懸浮微粒 (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氮氧化物 (NO<sub>x</sub>) 包括一氧化氮 (NO) 及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臭氧 (O<sub>3</sub>)、總碳氫化合物 (THC)。

(三)其他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依照行業別而有不同要求，如工業區內含有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者，則需監測 54 種有機光化前驅物、5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甲醛及乙醛；容納之特殊性工業類別含金屬冶煉

				<p>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半導體製造工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作業之一者，應監測懸浮微粒 (PM<sub>10</sub>) 中之、鎳、砷、鎘、錳、鈹、鉛化合物及總懸浮微粒 (TSP) 中之六價鉻 (Cr<sup>6+</sup>)；容納之特殊性工業類別含半導體製造工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一者，應監測無機酸 (包含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醋酸、氨氣及氯氣。</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3344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新助	日月光污染問題是 2014 年全台十大環境議題第一名，請問市府對於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殘害農民，市府是否要為市民討回公道，又目前日月光要在這個月試車了，市府是否考量先談賠償再給予復工；市府水利局整治後勁溪花了將近 50 億，對賠要如何因應，因日月光復工是有史以來最快的，賠償卻一件未談，是否可叫日月光人員、專家學者及鄭議員及我（蕭永達）來協調？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遭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案，該公司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改善計畫書（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變更申請資料）申請試車，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初審及邀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環境工程技師共 7 位協助審查後，通過有條件同意試車。</p> <p>二、另公害糾紛賠償事宜，本局將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3339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連議員立堅	建議環保局可參考新北市，租用民間遙控直升機輔助環境污染稽查時之監控，可不定時出動，可否於今年推動？	環境保護局	<p>本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辦理「103-104 年度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採樣計畫」已編列經費，計畫期間建立無人飛行載具進行空氣污染物巡查作業，針對高雄市轄區進行巡查，當有空氣污染情事發生時即立即至現場操作飛行載具進行空拍分析確認污染源，以便對污染源確實掌控，該項作業應可於今年執行推動。</p> <p>另為掌握高屏溪周邊污染源（如砂石堆置場或營建工地），今年本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業已委託專業團隊，計畫期間將利用無人飛行載具針對高屏溪沿岸河川裸露地分佈狀況及污染源進行空拍攝影，提高稽查、巡查效率。</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3346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3	陳議員明澤	茄荳 1-4 道路環評安目前審查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審查？	環境保護局	「茄荳 1-4 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三版）」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333537300 號函請本案初審小組委員予以確認。委員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已將確認意見回傳，本案將排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 議 事 錄 (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  
高雄市議會編印